

附件3

西藏自治区林芝市米林市 南伊珞巴民族乡履职事项清单

南伊珞巴民族乡履职事项清单工作专班
2025年1月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9

南伊珞巴民族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5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聚焦“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围绕林芝市委“11364”发展思路和“两地五区”总目标，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改革开放先行，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
3	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开展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4	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开展各类文明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
5	加强干部队伍和领导班子建设，做好干部职工及各类专干等人员的日常管理。
6	做好村干部“选育管用”工作，做好驻村工作队教育、管理、监督和关心关爱等工作。
7	做好辖区内离退休干部职工服务管理。
8	负责本级党组织建设及所属党组织的成立、调整和撤销，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9	健全完善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体系，推动“两企三新”党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	健全村级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村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推进基层政权建设。
11	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关心关爱等工作。
12	推动社会工作人才、志愿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和阵地建设，开展社会工作服务。
13	指导各村做好以党群服务中心为主的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14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乡、村两级监督体系建设，推进廉政文化建设。
15	对本级及隶属党组织执行党规党纪、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
16	依法组织人大代表选举，召开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履行监督、决定、选举等职权，加强人大阵地建设。
17	开展本级人大代表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活动，依法受理、办理、答复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做好辖区内各级人大代表联络服务保障工作。
18	联络服务辖区内政协委员，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19	加强与民族宗教界人士、党外知识分子、新的社会阶层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海外侨胞、港澳台同胞、归国藏胞、归侨侨眷等的联系服务，推动构建大统战工作格局。
20	落实党管武装责任制，开展国防教育等工作，建强基层民兵队伍，组织民兵支援经济建设、抢险救灾等工作。
21	加强工会组织建设，关心关爱职工，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22	加强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教育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联系服务青少年。
23	加强妇联组织建设，做好引领、服务、联系工作，保障妇女儿童权益。
24	负责“五共五固”军地基层党组织结对共建工作。
25	用好“红色小牧屋”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门工会驿站”等载体，打造特色宣传品牌。
二、平安法治（8项）	
26	加强爱国主义宣传教育，开展反分裂斗争，维护祖国统一。
27	落实信访联席会议制度，做好辖区内信访排查、受理、办理，定期接访、约访、下访，做好人民信访和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28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防范化解辖区内矛盾纠纷。
29	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强化网格化服务管理。
30	做好“联户平安、联户增收”工作，负责联户单位和联户长优化调整、管理培养、考核评选等工作。
31	负责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做好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开展全民普法宣传，指导各村培养法律明白人。
32	开展依法赋予乡镇行使的行政执法工作。
33	做好边境事务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三、民族宗教（5项）	
34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推动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35	开展辖区内各民族各行业联创联建活动，加强与对口支援单位结对共建。
36	组织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开展“三个意识”教育。
37	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培训。
38	教育引导信教群众依法依规开展活动。
四、经济发展（6项）	
39	制定实施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申报、储备、实施本级项目；依托对口支援优势，探索产业发展新路径，促进农牧民持续增收。
40	负责辖区内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加强文化活动场所建设，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艺术活动。
41	发现培养文化、文艺、非遗传承等人才，负责村级文艺队等文化队伍的培养、运行、管理工作。
42	组织实施旅游资源普查，完善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及配套设施，开发特色文旅产品，发展乡村旅游产业和文化旅游项目。
43	开展经济数据统计、分析、运用，监测分析本乡经济运行情况。
44	优化营商环境，做好辖区内民营企业服务保障工作，助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五、乡村振兴（11项）	
45	开展防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工作，落实帮扶政策，消除返贫致贫风险。
46	指导各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规范运行、提质增效。
47	指导各村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规范化管理。
48	落实耕地保护政策，强化耕地用途管制，严守耕地红线，保障粮食安全。
49	提升农牧区人居环境质量，推广运用“积分制”治理模式。
50	宣传垃圾分类知识，负责村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工作。
51	发现培养乡土人才，推动以新型职业农民为主体的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
52	宣传和推广农牧业技术，开展农业科技服务。
53	宣传农机购置补贴相关政策，提高农用机械使用率，开展农用机械安全使用宣传教育。
54	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使用、监督。
55	指导监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推动规模化经营。
六、城乡建设（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56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和日常管理工作。
57	负责农牧民自建房砂石开采备案和监管工作。
58	负责对辖区内村组、商户设立的广告设施、标识标牌进行巡查，督促按照规范进行整改。
59	负责市政基础设施日常巡查工作，教育引导群众爱护市政设施。
60	落实“路长制”，宣传道路交通安全知识，负责辖区内农村公路巡护工作。
七、民生服务（15项）	
61	教育引导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采取措施防止辍学。
62	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健身活动，倡导全民健身。
63	做好辖区内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工作。
64	负责辖区内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摸排、帮扶和关心关爱工作。
65	负责辖区内残疾人摸排、帮扶和关心关爱工作。
66	做好辖区内老年健康服务，组织开展医养结合、老年健康教育等工作。
67	加强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落实拥军优属政策，做好辖区内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8	承担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征缴、关系转续办理等工作，提供信息查询服务。
69	承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特殊群体身份核查、征缴等工作，提供信息查询服务。
70	开展农牧民转移就业政策宣传，组织参加技能培训，做好岗位推荐、跟踪服务工作。
71	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宣传，组织参加就业、创业培训，做好岗位推荐、结对帮扶、高校学生资助申领工作。
72	负责辖区内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的受理及初审工作。
73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宣传工作。
74	负责完善便民服务中心功能，提供一站式服务和帮办代办服务，按照规定出具群众日常生活所需证明。
75	宣传和落实各项惠农惠民补贴政策，收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基本信息统计。
八、生态环保（5项）	
76	组织开展植树造林，加强国土绿化。
77	落实河湖长制，开展日常巡查、管护工作。
78	落实林长制，开展日常巡查、管护工作。
79	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申报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整改本级生态环境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80	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宣传普及工作。
九、综合政务（8项）	
81	负责本乡机要保密、办文办会、公章管理、档案管理等工作，收集、整理、报送年鉴和地方志材料。
82	负责本乡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内部综合协调、目标管理、效能建设、督查督办、对外联络等工作。
83	负责本乡后勤保障、公车管理、节能减排、安全保卫等工作。
84	按照财经纪律和管理权限，开展经费报支等日常财务管理和财务公开工作；落实“村财乡管”制度，指导、监督各村集体财务管理工作。
85	负责年度乡级预决算编制、公开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86	负责本级政府采购管理，根据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开展采购工作。
87	做好固定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88	承担政务服务工作，处理“12345”等政务服务平台转办事项，落实政务公开制度。

南伊珞巴民族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项）				
1	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	米林市委巡察办	1.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同级党组织及其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要求，对有关决定事项进行督办； 2.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和重要事项； 3.统筹、协调、指导、保障巡察组开展工作； 4.负责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统筹协调、跟踪督促、汇总报告； 5.负责协调有关部门支持巡察工作，推动建立巡察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的具体机制； 6.负责巡察工作理论研究、政策调研、制度建设、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7.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巡察干部的教育、培训、考核、管理和监督； 8.负责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巡察组党建工作； 9.办理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1.自觉接受巡察监督，全面、客观、真实地报告情况，提供资料； 2.协助开展巡察工作，鼓励、支持党员、干部和群众向巡察组如实反映情况和问题； 3.党组织承担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承担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承担“一岗双责”，全面抓好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注重举一反三，健全制度，补齐短板，堵塞漏洞。

二、平安法治（18项）

2	重大信访疑难问题处置	米林市委社会工作部（市信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重大信访疑难问题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 2.协调处理重大信访疑难问题； 3.指导落实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信访联席工作机制，研究解决信访疑难问题，对不能解决的提交米林市信访工作联席会研究解决； 2.做好人员安抚、解释工作，避免发生群体访、越级访、进京访等群体性事件。
3	流动人口服务管理	米林市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流动人口的治安管理和相关服务工作，检查、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落实流动人口治安管理责任和措施； 2.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开展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 3.整合现有基层管理人力资源，加强基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力量； 4.结合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需要，扩展、完善流动人口综合信息系统平台； 5.流动人口暂（居）住登记、暂（居）住证办理、发放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村民委员会做好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 2.配合做好流动人口暂（居）住登记、暂（居）住变更登记和暂（居）住证申领、发放等工作。

4	自然灾害防御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米林市应急管理局、米林市气象局、米林市民政局和退役军人事务局、米林市农业农村局、米林市水利局、米林市自然资源局	<p>米林市应急管理局： 1.指导协调气象、地震、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2.组织指导协调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 3.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做好突发事故信息报送。</p> <p>米林市气象局： 负责气象信息预报预警。</p> <p>米林市民政局和退役军人事务局、米林市农业农村局、米林市水利局、米林市自然资源局： 按照职责范围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演练、隐患排查、灾情现场处置、灾后恢复等工作。</p>	<p>1.完善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合开展应急演练； 2.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发生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 3.按照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协助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4.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p>
5	防汛抗旱	米林市应急管理局、米林市气象局、米林市水利局、米林市消防救援局	<p>米林市应急管理局： 1.指导、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防汛抗旱工作； 2.牵头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信息资源共建共享，及时通报灾情和灾害防治工作信息，积极组织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会商研判，部署安排自然灾害综合防治工作。</p> <p>米林市气象局： 加强对气象监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p> <p>米林市水利局： 1.建立和完善与防汛抗旱减灾要求相适应的资金投入机制，将防汛抗旱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 2.健全应急值班值守和联动机制，加强对汛期值班值守工作的督导检查； 3.组织编制防汛抗旱预案； 4.提高抗旱供水能力和水资源利用效率。</p> <p>米林市消防救援局： 组织开展受灾群众救援处置工作。</p>	<p>1.宣传普及防汛抗旱知识常识； 2.开展防汛抗旱应急演练； 3.排查上报并初步预警汛期地质、道路交通、农田房屋、在建工程安全隐患和损毁情况； 4.做好灾后恢复与救济工作，配合救援部门转移安置受灾群众。</p>

6	消防安全工作	米林市消防救援局、米林市应急管理局、米林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米林市公安局	<p>米林市消防救援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 2.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3.承担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 <p>米林市应急管理局：</p> <p>协同消防救援局对本行政区域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米林市住房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检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情况； 2.对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 <p>米林市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2.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 3.协助维护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做好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根据上级部署要求，配合开展专项排查工作； 3.在日常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4.协助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7	森林草原防灭火	米林市应急管理局、米林市林草局、米林市森林消防中队、米林市公安局	<p>米林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2.负责建立森林和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机制，按照权限和程序，发布森林和草原火险、火灾信息； 3.指挥森林火灾的扑救，调度有关的人员、设备、物资和火灾善后工作。 <p>米林市林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规划，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 2.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3.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储备必要的森林防火物资； 4.做好突出隐患问题的整改工作。 <p>米林市森林消防中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森林防灭火专业知识培训，组织灭火专业演练； 2.监督和检查消防安全设施及时发现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p>米林市公安局：</p> <p>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林业主管部门开展防火宣传、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普及森林防火法规政策和知识常识； 2.组建森林防火管护队伍； 3.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协助做好整改工作； 4.配合开展防灭火技能培训和专业演练； 5.开展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设备、器具储备、养护和管理工作； 6.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向上级及时报告森林火灾信息。

8	应急救灾物资管理	米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米林市应急管理局、米林市农业农村局	<p>米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经信商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照米林市应急管理局的调拨指令，统筹物资调运、库点、品类和数量，组织米林市级应急救灾物资调出工作； 2.管理米林市级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业务，对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安全、质量、数量、账实相符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制定米林市级应急救灾物资代储计划。 <p>米林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会同米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经信商务局制定应急物资代储计划； 2.根据受灾情况及时下达调拨指令。 <p>米林市农业农村局：</p> <p>负责农牧业的应急物资储备、调拨、补充等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开展应急救灾物资调出，确保应急救灾物资及时高效安全运达灾区； 2.负责本级代储物资的日常管理工作。
9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控制和应急处置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米林市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依据环境风险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2.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报告程序上报； 3.成立应急指挥部，统筹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做好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工作； 2.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第一时间上报并积极组织应对。

10	“扫黄打非”工作	米林市委宣传部、米林市公安局、米林市文化和旅游局、米林市市场监管局	<p>米林市委宣传部、米林市公安局、米林市文化和旅游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查处非法或违禁图书、报刊、光盘及印刷品、宣传品的销售传播； 2.查处非法或违禁出版物的编辑、制作、印刷、仓储窝点； 3.打击假媒体、假记者站、假记者以及新闻敲诈等行为； 4.对本行政区域文化市场及“扫黄打非”重点部位进行巡查； 5.开展“扫黄打非”进基层宣传工作，发动群众积极参与。 <p>米林市市场监管局：</p> <p>配合米林市委宣传部、米林市文化和旅游局对涉嫌非法出版传播淫秽色情内容的市场主体进行查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排查非法或违禁图书、报刊、光盘及印刷品、宣传品的销售传播； 2.配合开展宣传工作，引导干部群众积极参与“扫黄打非”工作。
11	学校及周边安全治理	米林市委政法委、米林市公安局、米林市教育局	<p>米林市委政法委：</p> <p>指导督促“平安校园”工作。</p> <p>米林市公安局：</p> <p>负责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p> <p>米林市教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2.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 3.及时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 4.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指导、监督学校开展安全工作。协调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排查学校及周边社会治安安全隐患； 2.协助开展学校及周边自然环境的监控； 3.协助开展青少年学生安全意识教育、普法教育。

12	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处置	米林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米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米林市商务局、米林市财政局、米林市公安局	<p>米林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组织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和惩戒。</p> <p>米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经信商务局：按照职责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依法审查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按规定及时安排政府投资，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和惩戒。</p> <p>米林市财政局：负责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管理，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政府投资资金。</p> <p>米林市公安局：负责及时受理、侦办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依法处置因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调处本区域内欠薪纠纷； 2.协助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配套法规宣传，引导劳动者向有关部门依法维权。
13	土地山水林草权属纠纷调处	米林市司法局、米林市水利局、米林市自然资源局、米林市农业农村局、米林市林草局	<p>米林市司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协调、督促指导相关职能部门和乡镇开展土地山水林草权属纠纷案件调解处理工作； 2.负责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土地山水林草权属纠纷案件调解处理； 3.负责跨市土地山水林草权属纠纷案件的协办工作； 4.负责土地山水林草权属纠纷调处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 5.负责对土地山水林草权属纠纷案件提出法律意见； 6.办理涉及土地山水林草权属纠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p>米林市水利局：负责调查调解水利权属纠纷调处。</p> <p>米林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调查调解土地权属纠纷调处。</p> <p>米林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纠纷的调解和仲裁工作。</p> <p>米林市林草局：负责调查调解林草权属纠纷，负责林草权属纠纷案件的统筹、组织协调、督促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当事人申请，并进行前期处置； 2.对情况较为复杂，需要水利、林业、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确权的权属纠纷，及时上报。

14	户籍管理	米林市公安局	负责城乡居民立户、分户、迁户、死亡注销等户籍业务。	初审城乡居民立户、分户、迁户、死亡销户等事宜并开具证明。
15	燃气管理	米林市城市管理局、米林市应急管理局、米林市市场监管局、米林市消防救援局、米林市交通运输局	<p>米林市城市管理局：负责燃气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管制度。</p> <p>米林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燃气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p> <p>米林市市场监管局：</p> <p>1.负责燃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监管；</p> <p>2.负责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和经营市场的监管。</p> <p>米林市消防救援局：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p> <p>米林市交通运输局：检查辖区内燃气企业运输资质。</p>	协助开展检查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6	烟花爆竹零售点监督管理	米林市应急管理局、米林市公安局、米林市市场监管局	<p>米林市应急管理局：</p> <p>1.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p> <p>2.负责牵头落实烟花爆竹零售点安全生产经营许可制度，开展对烟花爆竹零售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米林市应急管理局、米林市公安局、米林市市场监管局：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p>	<p>1.对烟花爆竹零售点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2.教育引导群众规范燃放烟花爆竹。</p>
17	冬虫夏草采集管理	米林市林草局、米林市公安局	<p>米林市林草局：</p> <p>1.统筹协调虫草采集工作，制定并实施工作方案和预案；</p> <p>2.负责矛盾纠纷排查调处、驻点工作安排、巡回督导检查；</p> <p>3.总结年度工作和统计虫草采集数据；</p> <p>4.负责制作虫草采集证，办理虫草收购证，发布虫草采集公告；</p> <p>5.开展虫草采集宣传工作；</p> <p>6.负责虫草采集卡点的建设、管理；</p> <p>7.查处涉虫草违法行为。</p> <p>米林市公安局：</p> <p>1.负责虫草采集治安管理工作；</p> <p>2.依法打击违法行为。</p>	<p>1.宣传普及虫草采集法规政策；</p> <p>2.劝返无证采集人员；</p> <p>3.排查并初步化解虫草采集期间的矛盾纠纷，及时上报跨界矛盾纠纷；</p> <p>4.初步排查并预警虫草采集点地质灾害、自然灾害、消防、交通、食品安全隐患；</p> <p>5.配合开展设卡检查、巡山清山等治安管理工作；</p> <p>6.配合办理虫草采集证、收缴草原植被恢复费；</p> <p>7.协助打击虫草采集违法行为。</p>

18	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整治	米林市消防救援局	对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等行为进行处置。	1.巡查并上报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安全隐患； 2.协助开展执法。
19	游客救援	米林市文化和旅游局、米林市公安局、米林市消防救援局、米林市卫生健康委	米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1.负责统筹协调旅游救援工作； 2.建立预警机制，发布预警信息。 米林市公安局、米林市消防救援局、米林市卫生健康委： 负责具体实施救援工作。	1.宣传普及文明旅游、安全旅游知识； 2.发现涉险、受困游客及时上报并开展初步救援。
三、经济发展（11项）				

20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管理	米林市农业农村局、米林市市场监管局、米林市财政局	<p>米林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的宣传； 2.制定和完善本辖区的相关政策和措施； 3.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4.开展示范创建工作； 5.负责经验总结和示范推广。</p> <p>米林市市场监管局： 1.审核注册材料，审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设立； 2.牵头开展“空壳社”专项清理整顿工作； 3.检查辖区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年报、列入异常名录情况，督促移出异常名录。</p> <p>米林市财政局： 负责安排资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信息、培训、农产品标准与认证、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市场营销和技术推广等服务，并对补助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p>	<p>1.协助统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及收入情况； 2.配合开展示范申报工作； 3.指导帮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范化建设。</p>
21	商贸物流企业服务保障	米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1.负责辖区内商贸物流企业用地规划； 2.支持辖区内商贸、物流等商贸流通企业发展。</p>	对辖区内商贸物流企业用地提供服务保障。

22	电子商务发展	米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电子商务发展规划； 2.制定电子商务实施方案，统筹协调推进电子商务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推介适合电商销售的农产品； 2.配合挖掘电商资源。
23	招商引资	米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建立健全招商引资机制，有针对性地招商引资； 2.建立招商引资项目库； 3.落实招商引资项目跟踪服务机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招商引资政策宣传； 2.协助做好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工作。

24	价格监督检查	米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米林市市场监管局	<p>米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商品价格、服务价格的监管工作。</p> <p>米林市市场监管局： 依法受理价格投诉举报，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价格欺诈、哄抬价格等不正当价格行为以及不执行明码标价规定等价格违法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辖区内商品价格开展日常排查； 2.发现物价不正常波动情况及时上报。
25	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	米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普查工作方案； 2.按普查任务做好人员配备； 3.统筹普查资金的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做好辖区内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 2.协助开展宣传、摸底登记、入户登记等工作。

26	常规统计调查	米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相关抽样调查实施方案; 2.依法开展相关调研工作; 3.对抽样调查统计数据质量进行审核、评估和监测,统一核定基本统计资料; 4.依法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实施,依法进行统计执法检查,依法依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 	协助开展抽样调查工作,并上报相关情况。
27	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保护、保存、传承	米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全面掌握辖区内文物点、非遗项目基本情况; 2.负责完善配套体制机制建设、明确保护主体责任、启动实施文物普查、非遗项目及传承人认定推荐申报等工作; 3.负责做好文物保护单位的监督和文物的保存保护指导,对破坏、偷盗文物等行为开展行政执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力度; 2.摸排统计辖区内文物点和非遗点基本信息; 3.配合开展文物普查,非遗推荐申报和日常巡查检查。

28	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	米林市文化和旅游局、米林市消防救援局、米林市市场监管局、米林市公安局	<p>米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1.负责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主体日常监管（演出节目、音像制品、是否接纳未成年人、安全生产等）； 2.处理文化和旅游市场引发的矛盾纠纷。</p> <p>米林市消防救援局： 排查并处置消防安全隐患。</p> <p>米林市市场监管局： 排查并处置旅游市场违法行为。</p> <p>米林市公安局： 查处打击违法行为。</p>	<p>1.配合做好文化和旅游场所安全、消防、治安、食品安全等安全工作的日常排查；</p> <p>2.配合做好文化和旅游方面的矛盾调解；</p> <p>3.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29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米林市市场监管局、米林市农业农村局、米林市卫生健康委	<p>米林市市场监管局： 1.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2.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和检测抽查工作，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p> <p>米林市农业农村局、米林市卫生健康委： 按照职责范围履行食品安全监督责任。</p>	<p>1.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p> <p>2.维护上传新增市场主体数据和包保督导数据；</p> <p>3.配合检查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4.协助开展过期食品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30	消费者权益保护	米林市市场监管局	<p>1.负责畅通和规范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受理和处理投诉举报；</p> <p>2.宣传有关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法律法规，引导消费者树立科学理性的消费观念。</p>	<p>1.协助做好辖区消费者权益保护、维权工作；</p> <p>2.及时上报消费者申诉举报信息。</p>
四、乡村振兴（10项）				
31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	米林市农业农村局、米林市市场监管局	<p>米林市农业农村局：</p> <p>1.负责生产过程中农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p> <p>2.负责加强对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管理和指导，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的安全使用制度；</p> <p>3.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和培训。</p> <p>米林市市场监管局：</p> <p>负责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1.协助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和培训；</p> <p>2.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验、检测。</p>

32	动物疫病防控	米林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动物疫情应急处理预案; 2.对疫情状态进行研判; 3.组织调查、控制; 4.开展扑杀; 5.做好疫情处置后续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开展动物疫情防治宣传教育; 2.及时上报疑似疫情; 3.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 4.协助开展动物疫病防治和动物疫情管理、防疫工作; 5.做好动物疫苗接种和“牧运通”系统录入。
33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米林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教育; 2.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3.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和预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组织、动员农业生产经营者等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2.协助开展病虫害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4	农药、兽药、化学肥料使用指导、服务	米林市农业农村局	<p>1.建立健全农药、兽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组织开展农药科学使用技术培训，规范农药、兽药使用行为；</p> <p>2.负责农药、兽药、化学肥料的监督管理工作，对质量不合格的成品限期改进；</p> <p>3.负责农药、兽药、化学肥料使用指导、服务工作；</p> <p>4.负责做好废旧农药、兽药、化学肥料等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品的回收、转运、处理。</p>	<p>1.宣传农药、兽药、化学肥料使用知识；</p> <p>2.协助做好废旧农药、化学肥料等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品回收。</p>
35	人畜分离	米林市农业农村局	<p>1.负责人畜分离工作指导、终验等工作；</p> <p>2.兑现补贴资金。</p>	<p>1.开展人畜分离工作政策宣传；</p> <p>2.开展人畜分离入户排查、初验、后续监管工作。</p>

36	厕所革命	米林市农业农村局、米林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米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p>米林市农业农村局： 统筹实施农牧区户厕改造工作，落实资金补贴。</p> <p>米林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统筹实施公共厕所建设管理。</p> <p>米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统筹实施景区内公共厕所建设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开展政策宣传； 2.协助开展入户排查、初验、后续监管工作。
37	高标准农田、小型农田水利等农田水利建设及管理	米林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工程的储备和申报工作； 2.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质量监管； 3.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隐患排查化解工作； 4.负责农田水利设施的运行维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上报项目需求，配合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2.配合业主单位做好验收工作； 3.做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隐患及时上报。

38	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及管理	米林市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防洪堤坝等水利建设项目储备和申报工作; 2.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质量监管; 3.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隐患排查化解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上报项目需求; 2.配合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3.做好日常巡查,发现隐患问题及时上报。
39	农村安全饮水服务保障	米林市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做好农村供水工程规划、项目实施、工程验收等工作; 2.负责研究、制定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的政策和制度,指导监督运行管理,并组织业务培训、考核及水源保护、检测; 3.负责指导供水单位制定供水安全运行应急预案,如遇突发情况妥善处理,并逐级上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排查上报农牧区安全饮水问题; 2.做好水源地保护的群众教育工作; 3.督促各村做好日常农村供水设施巡查、清理,收缴农牧区饮用水费工作; 4.配合开展农牧区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验收工作。

40	破坏耕地行为查处	米林市自然资源局、米林市农业农村局	<p>米林市自然资源局： 1.对耕地“非农化”行为进行监管； 2.对发现问题进行查处并督促整改。</p> <p>米林市农业农村局： 1.统筹做好撂荒整治、耕地整治、农田保护等工作； 2.开展耕地“非粮化”违法问题整治； 3.对乱占耕地建房（产业类、公共管理类）全面摸排，发现问题进行查处并督促整改。</p>	<p>1.协助排查、上报、劝告制止违法占用、建设及破坏耕地行为； 2.协助开展群众宣传教育引导。</p>
五、城乡建设（14项）				
41	农村宅基地用地手续办理	米林市自然资源局、米林市林草局、米林市农业农村局、米林市水利局、米林市交通运输局	<p>米林市自然资源局、米林市林草局： 1.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规划许可等手续； 2.办理林草地占用审批手续。</p> <p>米林市农业农村局： 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需求情况统计调查，及时将农村村民建房新增用地需求通报同级自然资源部门。</p> <p>米林市水利局、米林市交通运输局： 对选址在本部门基础设施附近提出审核意见。</p>	提供农村宅基地选址位置，协助做好现场核实工作。

42	村庄规划	米林市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照“多规合一”要求，编制各村庄实用性村庄规划； 2.提交米林市规委会审查村庄规划； 3.提交米林市人民政府批准村庄规划； 4.送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做好村庄规划的编制； 2.做好村庄规划公示工作。
43	乡村道路规划建设	米林市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乡村道路的规划、建设、养护、运营和管理工作； 2.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对乡村道路桥梁进行检查； 3.加强对乡村道路安全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在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设置明显的交通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 4.负责乡村道路抢险保通工作，保障乡镇抢险保通设备及资金； 5.负责乡村道路执法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开展乡村道路建设依法使用土地和群众搬迁工作； 2.协助开展乡村道路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乡村道路抢险保通工作； 4.协助开展执法工作。

44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	米林市应急管理局、米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米林市市场监管局、米林市自然资源局、米林市农业农村局、米林市财政局、米林市消防救援局、米林市城市管理局、米林市公安局	<p>米林市应急管理局： 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p> <p>米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立健全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做好验收和施工质量安全监管。</p> <p>米林市市场监管局： 指导自建房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p> <p>米林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指导经营性自建房依法办理用地、规划手续。</p> <p>米林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农村居民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负责牵头组织农村经营性自建房常态化安全隐患巡查。</p> <p>米林市财政局： 负责保障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工作经费。</p> <p>米林市消防救援局： 负责依法履行经营性自建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行业部门依法落实经营性自建房消防安全监管职责。</p> <p>米林市城市管理局： 建立城镇经营性自建房日常安全巡查机制，负责市区、小集镇范围内修建的自建房安全管理，负责对各类户外广告安全管理，对未完善手续的违法建筑限期内进行拆除。</p> <p>米林市公安局： 负责指导用作旅馆的经营性自建房特种行业许可复核，依法打击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违法犯罪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开展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 2.配合完善房屋安全管理员、网格化动态管理等制度； 3.协助对经营性自建房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及时制止违法违规建设、使用和其他危害房屋安全的行为。
----	------------	---	--	--

45	农村危房改造	米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米林市农业农村局、米林市民政局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p>米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组织编制农村房屋安全性鉴定、监管等政策规定和技术要求并组织实施，审核乡镇提出的危房改造申请； 2.负责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p> <p>米林市农业农村局： 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认定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负责认定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p> <p>米林市民政局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p>	<p>1.负责危房入户审核、信息核查等相关工作； 2.做好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 3.指导各村做好评议、公示工作。</p>
46	住房和市政项目施工现场管理	米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建设工程管理政策文件和相关规定； 2.加强专业力量配备，职责范围内常态化做好巡查检查，督促建设方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3.健全完善业务指导工作机制，持续做好对下联络，指导属地落实扬尘监督管理等工作责任。</p>	<p>1.配合做好辖区内房屋和市政项目建设工程的日常巡查； 2.与施工企业签订相关责任书，并督促落实责任； 3.协助处理矛盾纠纷。</p>

47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米林市交通运输局、米林市公安局	<p>米林市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交通安全设施巡查、道路隐患排查； 2.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 3.负责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和隐患整改。 <p>米林市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调查处理道路交通事故； 2.查处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3.依法实施车辆登记和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等工作； 4.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做好辖区内道路巡查巡护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2.协助做好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 3.协助做好重大活动期间道路交通秩序维护。
48	建筑垃圾处置运输监管	米林市城市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担建筑垃圾管理职责，建设建筑垃圾处置场所； 2.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行为； 3.查处建筑垃圾乱堆行为，处置、督促整改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引导辖区内施工单位合理处置建筑垃圾； 2.排查上报建筑垃圾乱堆乱倒行为。

49	违规摆摊设点、占道经营行为查处	米林市城市管理局	<p>1.对违规摆摊设点、占道经营情况进行检查、劝导、处罚；</p> <p>2.设置并管理流动摊贩临时疏导点。</p>	协助开展违规摆摊设点、占道经营行为巡查。
50	“两违”查处	米林市自然资源局、米林市农业农村局	<p>米林市自然资源局： 做好违法建设和违法用地行为认定、移交和督促整改工作。</p> <p>米林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查处农村宅基地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p>	<p>1.做好群众教育引导；</p> <p>2.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发现上报、劝告制止违法建设、违法用地行为；</p> <p>3.协助查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p>

51	临时用地审批	米林市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临时用地审批、备案，其中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市级及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2.负责监督指导恢复临时占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与用地单位签订协议，出具临时用地意见； 2.对临时用地后续恢复方案提出意见建议并配合监督落实。
52	社会用字规范管理	米林市藏语委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做好社会用字规范使用宣传工作； 2.负责督促指导藏语言文字学习、使用和发展； 3.对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藏语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负责开展翻译人员技能提升培训和人才培养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做好社会用字规范使用宣传及检查工作； 2.配合日常排查辖区内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藏语言文字规范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配合安排人员参加翻译人员技能提升培训和人才培养工作。

53	犬只管理	米林市城市管理局、米林市公安局	<p>米林市城市管理局：</p> <p>1.牵头建立流浪犬只管理机制；</p> <p>2.负责流浪犬只收容工作。</p> <p>米林市公安局：</p> <p>1.负责流浪犬只抓捕工作；</p> <p>2.负责家养犬只办证。</p>	<p>1.加强日常巡逻排查，发现流浪犬只及时上报；</p> <p>2.协助抓捕流浪犬只；</p> <p>3.做好宣传教育，督促指导各村加强流浪犬只管理。</p>
54	非法营运行为整治	米林市交通运输局	<p>1.承担道路运输行业监管职责，负责审批道路运输经营许可；</p> <p>2.依法查处非法营运、超限超载行为，保护路产路权，维护运输市场秩序；</p> <p>3.规范道路运输经营行为。</p>	<p>1.教育引导群众拒乘非法营运车辆；</p> <p>2.发现非法营运和超限超载运输问题线索及时上报；</p> <p>3.协助开展现场处置。</p>
六、民生服务（9项）				

55	不动产登记	米林市自然资源局	<p>1.做好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工作；</p> <p>2.做好集体土地所有权，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等办理登记。</p>	<p>1.宣传不动产登记相关政策；</p> <p>2.对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基本情况进行摸排上报。</p>
56	公共健身设施、体育场所、体育器材监督管理	米林市教育局	<p>1.负责公共健身设施、体育场所、体育器材等设施的配备、安装；</p> <p>2.负责公共健身设施、体育场所、体育器材等设施设备维修保养。</p>	<p>1.开展公共健身设施、体育场所、体育器材等设施设备日常巡查；</p> <p>2.发现排查公共健身设施、体育场所、体育器材等设施设备安全隐患，及时报损报修。</p>

57	骗取、冒领社会保险待遇追缴	米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或继承人违规领取养老待遇双重享受人员信息核实工作; 2.负责开展资金追缴工作。 	协助开展资金追缴工作。
58	农牧区“一孩双女”户困难家庭扶助	米林市卫生健康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政策培训和宣传; 2.对上报的人员名单进行审核、公示; 3.对符合的人员录入系统,核销退出人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本年度申请和上年度扶助对象逐一核实确认; 2.对新增和退出人员进行初审、公示。

59	传染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米林市卫生健康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传染病监测、信息报告与管理、流行病学调查; 2.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实施疫情防控措施; 3.制定传染病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启动应急预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2.做好辖区内群众健康素养宣传教育、传染病防控宣传教育、疫情信息收集报告、志愿服务等工作; 3.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组织力量群防群治; 4.协助开展应急演练。
60	健康体检和各类疾病专项筛查	米林市卫生健康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组织开展全民健康体检工作; 2.负责组织各医疗机构开展健康知识普及,慢性病、职业病、地方病防控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开展健康教育知识宣传; 2.组织辖区内群众积极参加体检活动; 3.协助做好各类疾病专项筛查工作; 4.提供体检场地。

61	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安置	米林市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p>1.帮助返回的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p> <p>2.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类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p> <p>3.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给予妥善安置；</p> <p>4.负责流浪乞讨人员“一站式”救助。</p>	排查、上报辖区内发现的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
62	低氟健康茶、碘盐、高原炊具发放	米林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局）、米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米林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局）： 负责低氟健康茶的推广宣传和发放。</p> <p>米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负责碘盐推广宣传和发放； 2.负责高原炊具推广宣传和发放。</p>	<p>1.统计、上报需求情况；</p> <p>2.协助发放低氟健康茶、碘盐、高原炊具。</p>

63	老年助餐服务	米林市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p>1.开展政策宣传;</p> <p>2.统筹老年助餐服务供给能力;</p> <p>3.指导老年助餐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规范化管理;</p> <p>4.开展老年人能力等级评估;</p> <p>5.老年助餐就餐补贴审核和发放。</p>	<p>1.开展政策宣传;</p> <p>2.加强对助餐服务机构的日常监管;</p> <p>3.摸排辖区独居、空巢、留守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情况;</p> <p>4.老年助餐项目立项和申报;</p> <p>5.定期关爱老年人。</p>
七、生态环保（14项）				
64	土壤污染防治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米林市分局、米林市农业农村局、米林市自然资源局	<p>林芝市生态环境局米林市分局：</p> <p>1.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p> <p>2.开展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p> <p>3.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p> <p>4.负责减少区域生活点源污染，提高生活废物处置能力，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p> <p>米林市农业农村局：</p> <p>1.负责土壤和农产品例行监测;</p> <p>2.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p> <p>3.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p> <p>4.根据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落实管理措施，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p> <p>米林市自然资源局：</p> <p>负责对矿产资源开发区域土壤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按照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严格控制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重点污染物排放。</p>	<p>1.协助开展政策宣传、普及防治知识;</p> <p>2.协助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3.协助开展执法处置工作。</p>

65	噪声污染防治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米林市分局、米林市市场监管局、米林市城市管理局、米林市公安局、米林市文化和旅游局、米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林芝市生态环境局米林市分局： 1.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声环境质量监测； 2.指导督促企业落实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工业噪声监督管理工作。</p> <p>米林市市场监管局： 对生产、销售的有噪声限值的产品进行监督抽查，对电梯等特种设备使用时发出的噪声进行监督抽测。</p> <p>米林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城区内建筑施工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监督管理工作。</p> <p>米林市公安局： 1.负责交通噪声监督管理工作； 2.对违反治安管理的社会生活噪声行为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米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城区外的娱乐场所噪声监督管理工作。</p> <p>米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城区外的建筑施工噪声监督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开展政策宣传、普及防治知识； 2.协助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执法处置工作。
66	水污染防治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米林市分局、米林市水利局	<p>林芝市生态环境局米林市分局： 对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入河道排污口管理、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等管理工作。</p> <p>米林市水利局： 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进行审核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开展政策宣传、普及防治知识； 2.协助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执法处置工作。

67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米林市分局、米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米林市自然资源局、米林市卫生健康委	<p>林芝市生态环境局米林市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实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开展监督管理、规范处置； 2. 督促企业执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 3. 统筹协调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途径，压缩暂存周期，消除风险隐患； 4. 加强医疗废物监管，监督医疗废物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 5. 对不明属性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鉴别鉴定； 6. 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 <p>米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负责推动协调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用能产品、生产工艺、设备的名录实施。</p> <p>米林市自然资源局：</p> <p>负责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统筹危险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需求。</p> <p>米林市卫生健康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2. 依法履行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开展政策宣传、普及防治知识； 2. 协助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协助开展执法处置工作。
----	---------------	---	--	--

68	大气污染防治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米林市分局、米林市水利局、米林市发展改革和经信商务局、米林市市场监管局、米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米林市公安局、米林市交通运输局	<p>林芝市生态环境局米林市分局：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p> <p>米林市水利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p> <p>米林市发展改革和经信商务局： 负责清洁能源工程服务保障。</p> <p>米林市市场监管局： 会同林芝市生态环境局米林市分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米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p> <p>米林市公安局：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p> <p>米林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机动车维修店危废处置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3.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69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米林市分局、米林市农业农村局	<p>林芝市生态环境局米林市分局： 负责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监督管理。</p> <p>米林市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2.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3.指导做好畜禽粪污染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对巡查检查中发现的畜禽养殖违规行为进行劝告制止，对拒不执行的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3.协助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70	污染源普查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米林市分局	负责污染源普查日常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动员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工作； 2.开展污染源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71	水土保持工作	米林市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编制水土保持规划； 2.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3.查处影响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 2.开展取土、挖沙、采石等行为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72	野生动植物保护	米林市林草局、米林市农业农村局、米林市公安局	<p>米林市林草局： 统筹做好陆生野生动植物救助保护工作。</p> <p>米林市农业农村局： 统筹做好水生野生动植物救助保护工作。</p> <p>米林市公安局： 查处非法买卖、利用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行为。</p> <p>米林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查处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非法交易行为。</p>	<p>1.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工作；</p> <p>2.巡查上报疑似野生动物、珍稀植物非法买卖等违法行为。</p>
73	国土调查	米林市自然资源局	<p>1.编制地方土地调查实施方案；</p> <p>2.统筹组织开展区域内国土调查工作；</p> <p>3.加强国土调查工作政策宣传；</p> <p>4.解决土地调查历史遗留问题。</p>	<p>1.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土地调查工作；</p> <p>2.协助做好国土调查工作。</p>

74	卫片图斑核查整改	米林市自然资源局、米林市林草局、林芝市生态环境局米林市分局	<p>米林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对卫片图斑进行内业判读、影像分析； 2.实地开展图斑举证，系统核实认定，判定违法图斑； 3.督促做好整改工作。</p> <p>米林市林草局： 1.负责核实林业草原、自然保护区变化图斑； 2.做好相关问题查处问责及督促整改。</p> <p>林芝市生态环境局米林市分局： 1.负责自然保护区遥感监测点位核实； 2.做好相关问题查处问责及督促整改。</p>	<p>1.协助做好涉及辖区内卫片图斑点位核查工作； 2.协助做好相关督查反馈问题整改。</p>
75	森林（林木）非法砍伐行为查处	米林市林草局、米林市公安局	<p>米林市林草局： 负责森林（林木）非法砍伐行政案件查处。</p> <p>米林市公安局： 负责森林（林木）非法砍伐刑事案件。</p>	<p>1.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 2.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查处非法砍伐行为。</p>

76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	米林市自然资源局、米林市林草局、米林市农业农村局	<p>米林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森林、草原、湿地等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 2.加强自然资源确权工作政策宣传； 3.统筹组织开展自然资源确权工作。</p> <p>米林市林草局： 负责国有林地的确权工作。</p> <p>米林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承包耕地的确权、颁证。</p>	<p>1.配合调查和权属认定等工作； 2.做好群众教育引导。</p>
77	湿地、自然保护区等自保地管理	米林市林草局	<p>1.负责做好自保地管理工作； 2.负责湿地保护、修复有关工作； 3.查处破坏自保地违法行为。</p>	<p>1.开展湿地、自然保护区等自保地政策宣传； 2.协助做好违法行为查处工作。</p>

南伊珞巴民族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收回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平安法治（2项）		
1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加油站设施安全检查	<p>承接部门：米林市应急管理局、米林市公安局、米林市市场监管局、林芝市生态环境局米林市分局、米林市交通运输局、米林市卫生健康委</p> <p>工作方式：</p> <p>米林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p> <p>米林市公安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p> <p>米林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危险化学品产品质量实施监督检验，核发危险化学品相关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违法采购行为。</p> <p>林芝市生态环境局米林市分局：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p> <p>米林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管理和运输许可。</p> <p>米林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救援工作。</p>

序号	收回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	微型消防站建设	<p>承接部门：米林市消防救援局</p> <p>工作方式：建立健全工作体制机制，组织人员培训，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并做好管护，开展防火巡查和消防安全教育，发生火灾按照预案进行处置。</p>
二、乡村振兴（1项）		
3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p>承接部门：米林市农业农村局</p> <p>工作方式：开展日常巡查、定期检验，发现问题及时依法查处并整改。</p>
三、城乡建设（1项）		
4	土地征收、征用	<p>承接部门：米林市人民政府</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实际需求，拟定土地征收、征用预公告及方案； 2.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和风险评估； 3.拟定征收、征用补偿，安置方案及公告； 4.签订协议，兑现征补资金。

序号	收回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四、民生服务（8项）		
5	教育“三包”证明	承接部门：米林市教育局 工作方式：由学生提供户籍材料后直接办理。
6	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超领、冒领追回	承接部门：米林市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对情况进行核实，确认后发出追缴通知，执行追缴并退回指定账户，接受监督。
7	80岁以上高龄津贴违规领取追缴	承接部门：米林市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对情况进行核实，确认后发出追缴通知，执行追缴并退回指定账户，接受监督。
8	妇幼健康服务	承接部门：米林市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建立婚前保健、孕产期保健制度，防止或者减少出生缺陷，提高出生婴儿健康水平。

序号	收回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承接部门：无 工作方式：无
10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承接部门：米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生源信息收集、整理、汇总等有关工作。
1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米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及时掌握本地区缴费人员信息，定期更新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参保数据。
12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护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米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优化考核工作，不再将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护面指标纳入乡镇考核内容。

序号	收回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五、生态环保（6项）		
13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 米林市人民政府 工作方式： 统筹、指定市直相关部门收集、处理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并溯源。
14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 米林市自然资源局、米林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 1.米林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矿产非法采砂调查核实和处罚工作； 2.米林市水利局负责河道非法采砂调查核实处罚工作。
15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 米林市林草局 工作方式： 1.负责全米林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测报等工作； 2.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技术的研究、培训和交流，提高科学防治水平； 3.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信息报送，收集、整理、汇总和统计防治信息及资料； 4.预测预报和指导防治工作。

序号	收回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p>承接部门：米林市农业农村局</p> <p>工作方式：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业务培训，组织开展普查工作。</p>
17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p>承接部门：米林市农业农村局</p> <p>工作方式：开展外来入侵物种管理业务培训，实施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集中清除。</p>
18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p>承接部门：米林市自然资源局</p> <p>工作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储备土地的整体规划； 2.负责储备土地的维护管理； 3.负责储备土地上环境卫生的整治。